

古文書集編纂之商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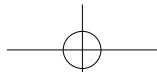
曾品滄*

一、前 言

將古文書編纂成書並出版，被許多人認為是保存文化史料並提供研究者應用之最佳方式，故近二十年來，臺灣各文化機關或研究機構為了推動地方文化工作與臺灣文史研究，紛紛投入大量人力與經費進行古文書蒐集工作，並將所蒐集的古文書加以編纂、出版，該工作已成為地方文化機構、史政機關或研究單位重要的業務之一。惟編纂成書的古文書集形式不一，所能提供給讀者的利用價值也有相當差異。本文主要目的即在於探討各種古文書集編纂方式的特色與適用性，即編纂者的編纂方式是否為閱讀者所需？什麼樣的編纂方式最有利於史料保存並提供讀者閱讀？除此之外，亦將進一步探討古文書編纂成書的價值所在，尤其在數位化資料儲存與網際網路傳輸發達的今天，資料庫的發展是否對於紙本式古文書集的編纂工作造成影響？希望藉著本文的探討，能為日後各機關之古文書整理工作，尋求一個更好的編纂模式。本文的研究方法，除了對於各種已出版之古文書集的形式進行統計、分析外，也以「深度訪談法」進行研究，藉以獲得編纂、閱讀古文書集之相關經驗與看法。

「古文書」泛指早期傳統社會留存至今的民間相關文書資料，其種類繁多，內容複雜，除了被稱為「契約文書」（或「古字據」或

* 國史館修纂處助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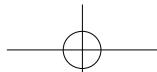
「老子據」等)之根據習慣法或律令所立的各種契約、憑證外，有時也包括其他種類的私人文書資料，如書信、帳簿、歌譜、功德榜、履歷書等。¹至今被蒐集、典藏乃至於編纂的各種民間相關文書資料，往往不限於契約文書，故本文擬以泛稱「古文書」一詞來進行相關討論。除臺灣一地外，中國大陸各地也都留存有數量龐大的古文書，如「徽州文書」，惟本文所討論者以戰後臺灣所編纂之古文書書籍為主，不擬將中國大陸各地之古文書資料與編纂情況列入討論。

本文除前言、結論外，共分成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概述古文書的史料價值，以及近年來臺灣古文書集的編纂情況；第二部分則分析各種古文書集的編纂形式，以及近年來的發展趨勢；第三部分藉由編纂者與閱讀者意見之分析，尋找出兩者最具共同認同的編纂模式，並就古文書集與電子資料庫之資料儲存與傳遞的模式進行比較，檢討古文書集的編纂價值。

二、戰後古文書集的蒐集與編纂

古文書因為是民間日常生活相關之文書資料，資料內容不僅載錄文書發生時各種社會、經濟狀態，民間遵守的各種習慣法或是政府律令，也常在契約內容中顯現，故無論是拓墾史、法制史或社會經濟史，歷史研究者往往倚賴古文書的各種記載來進行研究、論述。也因為古文書深具研究價值，蒐集、典藏、編纂與研究古文書等活動，自日治時期以來即受統治機關與研究者所重視，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慣習研究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以及學者伊能嘉矩、平山勳、石陽睢等人皆曾花費大量心力，進行相關活動。

1 關於古文書一詞的來源與詳細定義，參見王世慶：《臺灣史料論文集》，上冊（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年），頁379；至於老子據等稱號，則係由尹章義所主張，其主張理由參見尹章義著：《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9年），頁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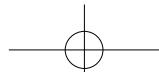


戰後以來，受政治因素影響，臺灣史研究一度歸於沉寂，連帶使得古文書未受應有的重視，即使楊雲萍、戴炎輝等學者大力鼓吹，許多民間契約文書往往隨著家屋拆除、風雨災害以及人們的漠視而消失。直到 1970 年代，因「臺灣省濁水、大肚兩溪流域自然與文化史科際研究計畫」（「濁大計畫」）的啟動，臺灣史研究逐漸受到重視，加上 1973 年成立之「美國亞洲學會臺灣研究小組」，大力支持臺灣史料的蒐集、整理活動。在各種有利因素配合下，古文書再度受到青睞，許多資料量龐大的古文書藏品，如：張廣福文書、金廣福文書，以及典藏於臺大圖書館的岸裡大社文書，紛紛被發掘、整理，並加以利用，而在「美國亞洲學會臺灣研究小組」支持下，由王世慶負責蒐集、編纂的《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共收錄 5,651 件古文書，²更被視為臺灣史料中的瑰寶。而利用上述古文書進行研究的臺灣史學者，也往往獲致豐碩的成果。較顯著的例子為：如陳秋坤利用岸裡大社文書，研究平埔族群之地權演變，完成《清代臺灣土著地權》一書；尹章義利用張廣福文書，考證大臺北地區的拓墾史，撰寫〈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1697-1772）〉一文；吳學明利用金廣福文書，研究清中葉以降金廣福大隘在新竹東南山區的拓墾活動，完成碩士論文〈金廣福墾隘與東南山區的開發〉。

因為古文書的史料價值極為可貴，初期利用這些古文書來進行研究的學者，也都能開展前所未有的研究視野，受此效應影響，各文化機關或研究單位，紛紛展開古文書的蒐集活動，如中研院於 1988 年設立「臺灣史田野研究室」，開始採集民間土地契約文書與各種非官方性質資料。³1993 年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成立後，更設立古文書室，對民間史料進行有計畫的蒐集與建檔工作；臺灣省文獻會、臺北

² 王世慶：《臺灣史料論文集》，下冊，頁 360-361。

³ 王世慶：《臺灣史料論文集》，上冊，頁 379。



文獻會等單位，也於 1980 年代中期起，逐步蒐集古文書資料，或將已收藏的資料刊登於單位刊物中，供各界參考使用。⁴

隨著古文書蒐集風氣的盛行，各典藏單位、私人典藏家或古物商所蒐集的古文書數量越來越多，如何延續古文書的生命，並廣泛提供讀者使用，甚至將不同來源但性質相同的古文書，集結在一起以方便研究者使用，成了古文書蒐集者進一步要推動的工作。戰後首先進行的古文書編纂工作，為王世慶先生編纂《臺灣公私藏古文書》，惟該古文書集主要是以影印的方式複製，複製品僅有 5 套之多（僅有 2 套典藏於國內），⁵在開放讀者使用上仍受到相當限制。

1988 年，張炎憲先生首開風氣之先，將日人三田裕次郎收藏之古文書編纂成《臺灣古文書集》，並由南天出版社出版、發行；⁶自此之後，古文書集編纂、出版的風氣漸興，各研究機構或文化機關，陸續將其蒐集的古文書加以編纂出版，其編纂成果如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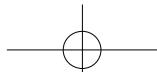
表 1：戰後以來出版之古文書集資料表

序號	書名	編纂者	出版單位	出版年
1	臺灣古文書集	張炎憲主編	南天書局	1988
2	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 / 竹塹社	張炎憲、王世慶、 李季樺主編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 田野研究室	1993
3	漳和敦本堂林家文書	張炎憲主編	臺北林欽重出版	1995
4	宜蘭古文書（一至四輯）	邱水金主編	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1995 1996
5	臺大人類系藏宜蘭古文書	邱水金主編	臺大人類系	1995
6	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	黃美英主編	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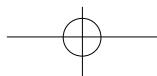
⁴ 王世慶：《臺灣史料論文集》，上冊，頁 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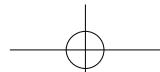
⁵ 許雪姬等訪問，王世慶口述：《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 年），頁 154。

⁶ 張炎憲編：《臺灣古文書集》（臺北：南天出版社，1988 年），序文。



7	臺灣古文書專輯	洪麗完主編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1996
8	永濟義渡	蕭富隆主編	南投縣立文化中心	1996
9	臺灣古書契 (1717-1906)	陳秋坤 (撰文)	立虹出版社	1997
10	竹塹古文書	張炎憲主編	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1998
11	凱達格蘭古文書	謝繼昌主編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1999
12	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9
13	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	胡家瑜主編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1999
14	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	曾振名、童元昭主編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1999
15	大肚社古文書	劉澤民編著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0
16	後勁記事：後勁陳三正家藏古文書篇	鄭水萍、南方文化研究室主編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	2000
17	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	董倫岳 (撰文)	臺中縣梧棲鎮公所	2000
18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臺灣省文獻會	2000
19	外埔鄉藏古文書專輯	洪麗完主編	外埔鄉公所	2001
20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 (續編)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1 2004
21	笨港古文書選輯	曾品滄編輯	國史館	2001
22	平埔百社古文書專輯	劉澤民編著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2
23	[水沙連] 埔社古文書選輯	簡史朗、曾品滄主編	國史館	2002
24	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	洪麗完著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2002
25	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	洪麗完編著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2
26	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	陳水木、潘英海著	苗栗縣文化局	2002
27	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	陳水木、潘英海著	苗栗縣文化局	2002





28	大臺北古契字集（一、二）	高賢治編著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2002 2003
29	大甲東西社古文書	劉澤民編著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3
30	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	張炎憲、曾品滄主編	國史館	2003
31	關西坪林范家古文書集	劉澤民主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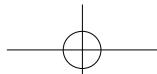
說明：臺灣銀行臺灣經濟研究室出版之《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與《大租取調書》，因屬翻印性質，未列入本表中。

122

表 1 的紀錄中顯示出幾個特徵：一是絕大部分的古文書集編纂時間，都集中在 1995 年以後，也就是從張炎憲編纂《臺灣古文書集》，以及其與王世慶、李季樺等合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之後，臺灣掀起了一片古文書集編纂潮，1995 年至 2003 年這 9 年間，共有 31 種古文書集出版，平均每年出版的古文書共有 3 種以上之多。其中 2002 年數量最多，高達 8 種。

第二個特徵是出版者除了極少數個人或出版社出版外，絕大部分都是由政府機關或研究單位出版。關於此現象，可能與古文書雖具有史料或文化價值，但不具商業利益有關，因讀者甚少，缺乏可以獲利的市場，一般出版社皆不願輕易跨入此領域內，進行古文書的出版工作。

第三個特徵是在所有編纂者，皆是由學者、史政人員與地方文史工作者擔綱，完全無專業的編輯人員主其事。這個現象，乃是出版社不願出版古文書集後造成的結果。除此之外，古文書不易為一般人輕易解讀，具有若干專業知識，也是一般出版社編輯人員較少介入的原因之一。因為古文書不容易解讀，故需賴研究學者大力參與，以致於在上述三類編纂者中，學者最多，佔了一半以上，包括張炎憲、王世慶、黃美英、洪麗完、陳秋坤、童元昭、胡家瑜、謝繼昌、潘英海等，皆為著名的歷史學家或人類學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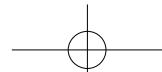


第四個特徵是出版機關多數分布於中北部地區，即使扣除兩個研究機關—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及其前身「臺灣史田野研究室」）、臺大人類系，以及兩個出版社（南天書局與立虹出版社），主要出版古文書集的機關，仍以中北部的文化機關佔多數，包括：國史館、國史館文獻會（臺灣省政府文獻委員會）、臺北市文獻會、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宜蘭縣立文化中心、新竹市立文化中心、苗栗縣文化局、臺中縣立文化中心、臺中縣梧棲鎮公所、外埔鄉公所、南投縣立文化中心；位於南部地區者只有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這個現象的成因，除了是中北部出土的古文書較多、研究學者多以中北部為主要研究對象等因素以外，恐怕也與南部各文化機關向來漠視地方文獻的保存工作有關。

三、古文書集編纂形式之分析

將古文書編纂成書並加以出版，原來的目的有二，一是增加流通的範圍，使讀者可以不需到典藏地點查閱，省時省力；另一是有利於古文書之保存，使古文書可以不再受到眾多閱讀者翻閱，進而減損其壽命。而古文書印製成書後，即使原件消失或損毀，也可因為書籍而保留其影像。為了達到上述兩個目的，各文化或研究單位紛紛編纂並出版古文書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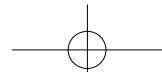
然而，古文書的形式與書本的形式不盡相容，古文書的書寫字體也與印刷字體不相一致，將古文書的內容或影像以書本形式加以表現，勢必發生困難。除此之外，古文書編纂成書，其目的之一即在於普及資訊，惟古文書內容往往包含許多專業術語，如「找洗」、「胎」、「•N」、「礦地銀」、「紅白契」等，且呈現強烈的地域或族群性格，編纂者不做註解或導讀，將使得讀者閱讀困難，不利於古文書資訊的普及。為了克服上述困難，編纂者無不費盡心力，在編纂形式上加以變化，甚至輔以大量的註解或導讀，希望方便讀者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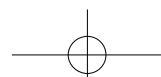
讀。其結果，這些已出版的古文書集呈現出許多不同的風貌。其形式的分析，如表 2。

表 2：古文書集編纂形式分析表

序號	書名	編纂者	出版年	出版單位	編纂主題	編排方式	呈現方式	導讀	契文解釋	解析表
1	臺灣古文書集	張炎憲主編	1988	南天書局	收藏者	族別—地域—團體	圖版	無	無	無
2	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 / 竹塹社	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	1993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族群	文書性質—時間	文字版	有	無	無
3	漳和敦本堂林家文書	張炎憲主編	1995	臺北林欽重出版	收藏者（家族典藏）	文書類別—時間	圖版	無	無	無
4	宜蘭古文書（三、四輯）	邱水金主編	1995 1996	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地域	文書類別—時間	文字版、圖版	無	無	無
5	系藏宜蘭古文書（三、四輯）	邱水金主編	1995	宜蘭縣立文化中心、臺大人類系	地域	文書類別—時間	文字版、圖版	無	無	無
6	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	黃美英主編	1996	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族群	社別—時間	圖版	有	無	無
7	臺灣古文書專輯	洪麗完主編	1996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地域	文書類別—時間	圖版	有	有	有
8	永濟義渡	蕭富隆主編	1996	南投縣立文化中心	收藏者（家族典藏）	不詳	文字版加圖版或者只有圖版	有	無	無
9	臺灣古書契（1717-1906）	陳秋坤（撰文）	1997	立虹出版社	收藏者（家族典藏）	文書類別—時間	圖版	有	有	無
10	竹塹古文書	張炎憲主編	1998	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地域	文書類別—時間	圖版	無	無	無



11	凱達格蘭古文書	謝繼昌主編	1999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族群	社別—時間	文字版、圖版	有	無	無
12	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	1999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地域	地域—時間	圖版	無	有	有
13	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	胡家瑜主編	1999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族群	文書類別—時間	文字版、圖版	有	無	有
14	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	曾振名、童元昭主編	1999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族群	族別—社別—時間	文字版、圖版	有	無	無
15	大肚社古文書	劉澤民編著	2000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族群	時間	文字版、圖版	有	有	有
16	後勁記事：後勁陳三正家藏古文書篇	鄭水萍、南方文化研究室主編	2000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	收藏者（家族典藏）	時間	文字版、圖版	有	無	無
17	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	董倫岳撰文	2000	臺中縣梧棲鎮公所	地域	文書類別—時間	圖版	有	無	無
18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2000	臺灣省文獻會	地域	時間	圖版	無	有	無
19	外埔鄉藏古文書專輯	洪麗完主編	2001	外埔鄉公所	地域	文書類別—時間	圖版	有	有	有
20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主編	2001 2004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收藏者	文書類別—社別—時間	文字版、圖版或只有圖版	無	無	無
21	笨港古文書選輯	曾品滄編輯	2001	國史館	地域	文書類別—時間	文字版、圖版	有	有	有
22	平埔百社古文書專輯	劉澤民編著	200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族群	族別—社別	圖版	有	有	無
23	[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	簡史朗、曾品滄主編	2002	國史館	族群	文書類別—時間	文字版、圖版	有	有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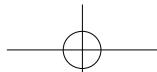


24	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	洪麗完著	2002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族群	族別—社別—時間	文字版	有	無	有
25	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	洪麗完編著	2002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研究題材	文書類別—時間	文字版、圖版	有	有	有
26	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	陳水木、潘英海著	2002	苗栗縣文化局	族群	文書類別—番漢契—時間	文字版、圖版	有	有	有
27	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	陳水木、潘英海著	2002	苗栗縣文化局	族群	文書類別—番漢契—時間	文字版、圖版	有	有	有
28	大臺北古契字集（一、二）	高賢治編著	2002 2003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地域	地域—時間	文字版	有	有	無
29	大甲東西社古文書	劉澤民編著	200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族群	社別—時間	圖版或文字版	有	無	有
30	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	張炎憲、曾品滄主編	2003	國史館	收藏者	地域—時間	文字版、圖版	有	有	有
31	關西坪林范家古文書集	劉澤民主編	200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收藏者（家族典藏）	時間	圖版	有	有	有

以下即依編纂主題、編排方式、版面呈現方式、導讀或註釋有無等四個項目，對表2的分析結果進行進一步的討論。

※編纂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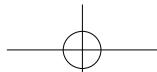
在30種古文書集中，其編纂方式約可區分成依族群、依地域和依收藏者等三種做為全書之主題，除此之外，也有依研究主題編纂者，如《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但僅此一種。以族群和地域為主題的古文



書，多為地方政府文化機關所出版，如由張炎憲主編、新竹市立文化中心出版之《竹塹古文書》，邱水金主編、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出版之《宜蘭古文書》，洪麗完主編、臺中縣文化中心出版之《臺灣古文書專輯》與《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黃美英主編、臺北縣文化中心出版之《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陳水木、潘英海主編、苗栗文化局出版之《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以及高賢治主

文 《大臺北古契字集》等等。如果進一步探詢其成書過程，通常是由地方文化機關出資，聘請研究學者或文史人員編纂古文書，再由地方文化機關出版。也因為出資者為地方文化機關，故其主題多設定為文化機關所在地域或所在地域中的族群。又因臺灣早期土地的釋出者以平埔族為主，故以族群為編纂主題者，其族群多指平埔族。以地域或族群為主題的古文書集，因為主題明確，所收錄之古文書內容也較為一致，不致有太大之歧異。

除了地方文化機關出版以地域或族群為主題的古文書集外，也有許多以收藏者典藏品為主題的古文書集。其又可概分成兩類，一是以私人收藏家或收藏機關所收藏之收藏品為主，一是以家族資料為主。這類型書籍的編纂，大多是收藏者將自己收藏的古文書提供給文化機關或其他單位出版，如張炎憲主編之《臺灣古文書集》，即由日人三田裕次郎主動提供多年的典藏編纂而成；張炎憲、曾品滄編纂之《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內容是臺灣史學家楊雲萍的私人典藏，由楊雲萍家屬提供國史館出版；劉澤民等人編纂之《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也是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之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收錄的契約文書，結集出版；劉澤民編纂之《關西坪林范家古文書集》，則是由范氏家族主動提供家族史料加以編纂而成。除此之外，許多以地域或族群為主題的古文書集，事實上也是由某一典藏者提供後，再加以分類、編纂而成，如邱水金編纂之《系藏宜蘭古文書》，以及臺大人類系出版之《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凱達格蘭古文



書》、《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皆是利用日治以來典藏於臺北帝大文政學部人種研究室、現藏於臺大人類系博物館之文書資料，再分別依主題加以編纂出版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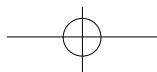
以私人收藏家之典藏品為編纂主題的古文書集，因古文書的來源不一，其內容較為繁雜。以《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的內容為例，其一部分的古文書即來自古物商，古文書相關地域幾乎遍及臺灣西部平原各地，因而編纂時全書只得區分成六個不相關聯的子題；至於以家族史料為編纂主題者，因來源單一，各件古文書內容往往彼此相關，整本古文書容易形成一個完密的體系。如《後勁記事：後勁陳三正家藏古文書篇》、《關西坪林范家古文書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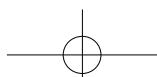
※編排方式

所謂的編排方式，即編排古文書之順序邏輯。從分析表中可知，最常見諸之編排方式，乃是依照契約的性質，分成各種類別，如：杜賣契、典契、胎借契、諭示等，各類別內再依時間順序進行編排。部分以族群為主題的古文書集，則以族別或是社別來對古文書進行區分，如《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平埔百社古文書專輯》。內容較複雜的古文書集（如《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大臺北古契字集》）則以地域來進行區分，之後再按時間順序編排。若干主題較小的古文書集，如《大肚社古文書》、《後勁記事：後勁陳三正家藏古文書篇》、《關西坪林范家古文書集》，則逕以時間先後依序編排。

※版面呈現方式

契約文書的形式不一，但較常見的形式多半是長、寬各約40-50公分之間，約200平方公分左右（約是半開至四開大小）的面積。撰寫的字體大小則是依照文書內容多寡而定，富甲一方的大家族，其為了析分家產而撰寫的闡書，常會因為登載家產的數量繁多，而字體細小，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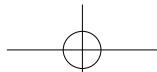
行間緊密；相反地，若干的借據，則因為只登載金額、借錢原因、利息記算方式、質押物、時間、知見人、中人等幾個要項，寥寥數筆，字體大、字間也顯得寬鬆。

要將 200 平方公分大小的契約文書，收置於菊八開或是十六開本大小的書中，又需完整保留文書中的任何訊息，並非易事。除了若干契字字體細小之外，文書上的印記、戳記、蘇州碼等記號常常模糊難辨，一旦縮小面積，閱讀上將遭遇困難。為了將文書上的訊息完整表達，一般編纂者通常採取以下三種方式，一是以圖版呈現；一是以印刷字取代文書的圖像，以文字版的方式呈現；一是圖版與文字版並列的方式呈現。從分析表中可以看出，在 1999 年以前編纂的 14 種古文書中，以圖版的呈現者較多，共有 7 種，圖版與文字版兼有者有 5 種，文字版者 1 種，部分內容以圖版、部分以文字兼圖版表現者有 1 種；2000 年以後所編纂的 17 種古文書集中，圖版與文字版兼有者有 8 種，圖版者有 5 種，文字版者有 2 種，部分採用圖版方式呈現、部分以圖版與文字版兼有的方式呈現的古文書則有 2 種。

從上述的分析結果來看，1988 至 1999 年編纂的古文書集，半數皆以圖版表現者，以圖版兼文字版表現者略少；自 2000 年以來，則有越來越多的編纂者，採用圖版與文字版兼具的呈現方式。至於日治時期最常被使用的編纂方式—以文字版來編纂古文書，自 1988 年以來，則是最少被使用的方法。

※導讀或註釋之有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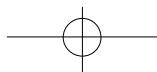
為了方便讀者閱讀古文書，並進而利用古文書，許多編纂者常在編纂過程中，對於古文書的內容進行初步分析，並撰寫導讀（全書的導讀或各件古文書的導讀），對古文書相關背景加以介紹，至於若干專有名詞，也會予以註釋，甚至還會在書前或書後，附加解析表，藉以方便讀者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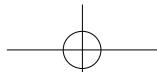


從表2的形式分析表可知，在1999年以前編纂之14種古文書中，只有8種古文書集附導讀，3種有專有名詞解釋，3種有解析表，整體的編纂取向較為簡單；2000年以後編纂的17種古文書集中，有附導讀者高達15種，附專有名詞解釋者有12種，附解析表者11種，皆超過半數以上，編纂風格漸趨嚴整、繁複。若干古文書集的導讀甚至與論文無異，無論就論述內容、考証工夫或撰述格式而言，皆十分完整與嚴謹。以臺大人類系出版之《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凱達格蘭古文書》、《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等為例，其導讀文字皆由該系教授撰述，撰述者除了就古文書的內容進行解讀外，還以田野調查方式，進行相關族群之研究，陳秋坤編纂的古文書集《臺灣古書契(1717-1906)》也有此傾向。

從以上的分析可知，自1988年開始進行之古文書集編纂，通常是由地方文化機關出資，聘請研究學者或文史人員編纂古文書，故編纂出版的古文書集，通常是以與該文化機關所在之地域，或與該地域有關之平埔族群為主題。至於非地方文化機關，如學術研究單位或是國史館等史政機關，其所編纂的古文書則多是來自某一收藏家或收藏機構之收藏品，亦或某一家族之家藏；編纂古文書集時最常使用的編排方式，乃是先依文書的類別來區分，再依時間先後的順序來編排。此種編排方式實有利於古文書學之研究，閱讀者可就同類型的古文書集中參考比較，但是否有助於地方發展史、家族史或是族群史的研究，實有待商榷。

除此之外，古文書集的編纂風格也有時間上的若干變化。編纂時間較早的古文書，編纂方式較為簡單，半數以上都只有圖版或文字版，且少加導讀或註釋；時間越近的古文書集，編纂方式日趨嚴謹，也能顧慮到讀者閱讀的便利性。越來越多的編纂者採用圖版與文字版並列的方式呈現，甚至花費極大的心力，撰寫導讀、專有名詞註釋與解析表等。





四、編纂與閱讀之間—編、讀者對於編纂古文書集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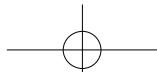
古文書集的編纂方式有許多種，編纂者選擇其中之一，除了有利於讀者閱讀以及古文書之保存等考量外，還必須對經費、工作時間以及所需花費的勞力等成本進行計算。然而，這些經過多重考量後所選擇的編纂方式，是否真正符合讀者的需求？讀者真正需要的是一本什麼樣的古文書集呢？甚至，以書本做為載體，將古文書重新編纂成書，是否是最適當的方式？本文以下擬以深度訪談法所取得的編纂與閱讀經驗，對上述各問題進行分析。本文訪談對象包括 1 位編纂者（文中代稱“A”）與 4 位閱讀者（文中代稱分別為“B1、B2、B3、B4”），為了清楚區別編纂者與閱讀者的意見，以下即將這兩部分的意見分開討論。

※編纂者的意見

以下擬依照上述討論的四個命題，就編纂者的角度，來探討編纂者選擇編纂模式的意見，並在最後加入「古文書集的編纂價值」之命題，藉以探討在面對電子資料庫逐漸發達時，古文書集之編纂的實際價值。

編纂主題

如前所述，許多地方文化機關出版的古文書集，通常是由文化機關出資，邀請學者進行編纂工作。因為出資者是地方政府單位，故編纂的古文書集主題，通常限於與現今行政區域內有關之地方歷史文化或族群。然而，現代的地方行政區域，與昔日之地方行政區域，或是族群的分布範圍並不一致，這使得主題的選擇成了一個困難—出資機關須不計較編纂之古文書跨出該機關行政區域之外。以陳水木、潘英海編著、苗栗文化局出版之《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其所收納古文書，苗栗道卡斯，今日臺中縣境道卡斯族相關的古文書。據 A 表示，對於這個問題，編纂



者應有主動性，編纂之前須與出資者—地方文化機關進行溝通，期盼可以獲得支持。在其為地方文化機關編纂數種古文書集的經驗中，地方文化機關通常會採取支持的立場。

除此之外，A 也表示，如果古文書集的編纂是以某收藏者的收藏品為主題，則收藏者的收藏必須很豐富。若收藏者是古物商，古文書的種類繁多，性質雜亂，編纂出的古文書集主題將不易協調、連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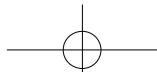
j編排方式

一如上述分析表所呈現的，編纂者通常喜好以古文書的類別來進行區分，之後再按時間順序編排，受訪者 A 亦表示，他個人也喜好這種編排方式，理由之一是這有助於閱讀者掌握到契約文書的性質，更容易瞭解文書的內容；除此之外，雖然也可以用地域或族群來區別，但不是所有的古文書的內容都清楚劃歸某個地域或族群，如：漢人家族的「鬪書」，相關地域往往不只一處，且常與數個平埔族群有關，如何據以分類？若古文書集只是按時間排列，讀者必須自己從書中一一尋找自己想要的契字，耗時又費力，受訪者 A 表示這不是一種負責任的編纂方式。

但先以類別再以時間來編排的編纂方式並不容易，因為許多契字，名稱與內容常常不符，契字開頭稱「立典契字……」、「立 N 紿契字」，但內容往往是杜賣契。這實與清代中期以前，清廷嚴禁番地杜賣與漢人移民有絕大關係。漢、番買賣雙方，為了規避清廷的禁令，因而以典、•N 等名稱，行杜賣之實。編纂者必須進行詳細的研讀，並據以判明契文所呈現的權力關係與目的，才能有效區分。也因此，比起直接以時間來編排，編纂者若以類別來進行區分必須花費更多的心力。

k呈現方式

以古文書呈現方式來說，一本以圖版與文字版並列的古文書集，所花費的工本將比只以圖版來表現的古文書集多出許多，編纂者除了需要打字、辨識疑難字、編排、校稿、造用異體字外，部分編纂者甚



至為文字版加上標點。反觀只有圖版的古文書集，則只需將圖像置放在適當位置即可。圖版與文字版並列的古文書集不僅花費的勞力較多，所需的版面也較只有圖版或只有文字版的古文書集多出一倍以上，部分文字較多的古文書，文字版面過大，還得以折頁方式處裡。編纂工時與出版經費都得成倍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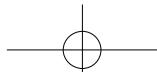
異體字的造字是一大工程。古文書的異體字極多，加上某些特殊閩南語形成的漢字，如：「墘」、「𦵹」、「樣」、「冇」、「廊」、「揲」、「壠」等，若要一一造字，往往有造不勝造之感。

之，之字（○、丨、川、乂、&、一、亼、三、文）頗多，必須以特別的文字編輯程式始能克服編排上的困難。然而，這些以視窗系統 Windows 處理的造字與文字編排，卻無法和印刷廠之以 MAC 系統為主的編輯軟體相容，往往使得編纂者花費大量心力製作的文字版，在付梓之時面臨無法運用的窘境。

部分編纂者為了讓讀者易於閱讀，還會在文字版中加入標點符號，甚至以括弧方式，標出錯別字或異體字的正確字體，這個工作也十分繁瑣。以受訪者 A 的經驗為例，在編纂某一種古文書集時，單是為古文書加上標點以及錯別字導正等工作，即動用三個人力，分別為每件文書進行標點、更正錯字等工作，之後再互相進行複核，頗為費時費力。

雖然如此，卻有越來越多的編纂者選擇圖版與文字版並列的方式來編纂古文書。受訪者 A 即表示，編纂古文書集，不能只考慮到研究者，也須顧及大眾閱讀的方便性，所以他會以圖版與文字版並列方式為第一選擇，且圖片盡可能是以彩色方式呈現，文字版也會盡可能加上標點，如此可避免讀者無法辨識印記、戳記等訊息。

但 A 也表示，在選擇這種方式時必須考量出版單位的經費多寡，以及人力、時間是否充裕等。尤其是人力，因為古文書中某些文句、字體不容易判讀，需有專業能力者為之，參與編纂工作者得先進行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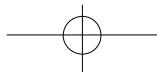
導讀、註釋、解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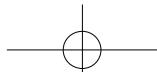
為了讀者閱讀方便，部分編纂者常會在書前或書後附上導讀文字、註釋與解析表。許多古文書集的導讀、註釋，乃是經編纂者進行長時間研究後所得出的成果，實與研究論文無異。而解析表中之現今地名對照，或是印記、戳記內容的判讀，也常需要進行嚴謹的考核工作。

受訪者 A 認為，站在為讀者著想的立場，會希望每一本古文書集皆有導讀、註釋與解析表，甚至每一件文書皆附有導讀文字。然而，受訪者 A 也認為撰寫導讀需要由專業人士為之，所寫的導讀不能錯誤，以免有誤導讀者之嫌。此外，導讀主要目的在於幫助讀者閱讀古文書，應針對古文書所顯示的內容進行解析，沒有必要對古文書上沒有顯示，又過於深刻的內容，進行考證、分析，一旦進行考證、分析，就已算是「研究」工作的範疇了，受訪者 A 並不贊成撰寫此種需要耗費精力的導讀。

至於註釋，受訪者 A 則認為，如果考量閱讀者是一般大眾，則應鉅細靡遺地進行專有名詞之註釋，以方便讀者閱讀。但因每編一種古文書集，即需進行一次名詞註釋，而各編纂者對於各名詞的解釋又不盡統一（部分編纂者常引用《臺灣私法》或《臺灣慣習記事》等日籍文獻的解釋，部分編纂者則援用自己或其他學者所做的解釋）。編纂者與讀者對此皆感困擾，因而受訪者 A 認為，最好能夠集合各方專家，共同纂修一本古文書專門辭典，可以避免編纂者不斷重覆撰寫辭條工作，而名詞解釋又不統一的情況。

關於解析表，其主要目的在於將古文書中若干重要的關鍵訊息汲取出來，加以表列，其功用極似電子資料庫之Metadata。事實上，無論古文書編纂成書與否，典藏機構一旦收藏了古文書，皆需為其進行整理、編目、建立Metadata等工作。古文書籍的編纂者為古文書建立解析表，可當做日後建立Metadata之基礎工作，也可方便讀者檢索各件古文書之相關訊息。受訪者 A 即表示，之所以會為古文書集建立解析





表，是因為自己覺得它在做研究時「很好用」，至於讀者的反應如何，他則未曾探詢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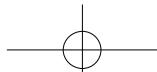
解析表中常包含：契書產生時間、類別、契書名稱、立契人、承受人、相關人物、相關地點（含現今地名）、印記內容與備註等項，除此之外，若干編纂者還會將其他次要的訊息列入解析表中，如：相關金額或是土地等則等等。其中常令編纂者感到困難的是「相關地點」與「印記內容」兩項。古文書中所登載的相關地點，皆為舊名，在經過一、二百年來行政區域重劃、地名更迭之後，舊地名往往難以查考，許多編纂者為了解決上述問題，常需翻閱許多地名辭書進行查核，甚至親身前往當地考查。令人遺憾的是，若干經過層層比對得出的舊地名，卻常只能在古文書集中顯現，無法建立一個資料庫，集中收納這些經多位編纂者考證出的舊地名，供後來者考查、使用。至於印記內容解讀上的困難，則是純粹出於印記模糊或是篆書形態無法辨識。雖然許多官方的印記可以查閱《清代臺灣職官印錄》一書，⁷但鄉街或是番社職員的戳記，亦或田土業主的收租戳記，則是難以考查。無法辨識者往往多於可以辨識者。即使如此，受訪者 A 仍然表示，因為印記常常透露許多訊息，編纂者應該以彩色方式呈現印記的圖像，也應該解讀印記的內容。至於無法解讀者，就應該標示不詳，不應強加解讀，以免誤導讀者。

m古文書集的編纂價值

究竟數位化電子資料庫是否可以取代古文書集？受訪者 A 持保留的態度。其原因有二：網際網路並未普及到一般大眾，許多偏遠地區的民眾可能無法使用相關設備閱覽古文書；其次，古文書的典藏單位眾多，只有少數發展電子資料庫系統，而即使這些已發展資料庫的單

⁷ 《清代臺灣職官印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78 種。該書共收錄 163 個清代臺灣文武各機關的官印。

原書名稱為《清國時代官署印影集》，臺灣銀行臺灣經濟研究室重印之後，改稱為《清代臺灣職官印錄》。



位，其詮釋資料（Metadata），資料庫與資料庫彼此之間無法相容，且各資料庫皆未建立異體字的權威檔，許多異體字無法在電腦上呈現，也無法檢索。更重要的是，各典藏機關皆未對外開放讀者以遠端網際網路傳輸、閱覽，仍限於在典藏機關內的機器上閱覽，大幅減少資料庫應該具備的方便性。因為上述原因，古文書集的編纂仍有其相當價值，不應輕言放棄。受訪者A更認為，在未來，各典藏機關應捐棄本位主義，共同發展Metadata、權威檔與資料庫檢索系統，並將所有的典藏品集中於資料庫中，既可方便讀者查閱、檢索，也可避免各單位因重覆發展資料庫系統所造成的資源浪費。若全國能共同建置此一系統，則古文書集的編纂工作應當可以結束。

從以上對於編纂者看法的分析可知，編纂者除了重視古文書資料的保存外，更重視讀者閱讀的便利性，即使困難重重，許多編纂者仍常不惜花費心力與金錢，為古文書集進行各種有利於讀者閱讀的措施。而目前建置一具共同性並方便使用的電子資料庫之時機尚未成熟，古文書集的編纂仍有其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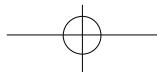
※閱讀者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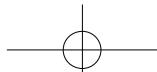
以下也從編纂主題，編排方式，呈現方式，導讀、註釋、解析表，以及古文書集的編纂價值等五個部分，來對閱讀者的意見進行分析。

編纂主題

據受訪者B1、B2、B3、B4表示，閱讀古文書的目的在於「找研究資料」，因而到圖書館查閱古文書集時，通常會從與研究主題有關之地域或是族群著手，以某地域或某族群為編纂主題的古文書集為首要閱讀對象。至於以收藏家之收藏品為主題的古文書集，或是以《臺灣古文書》為名的古文書集，因為不知道內容為何，通常不會主動去翻閱，如果會翻閱的話，大多是因為曾事先看過有關該古文書的介紹，知道該書有什麼樣內容，才會有想去看的動機。

至於出版機關常會以所在地域或所在地域之族群來設定古文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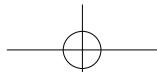
編纂主題，受訪的讀者們認為只要不要割裂原有的地域或族群範圍，通常不覺得會有何影響。B3甚至表示，如果編纂者能夠將所有已刊與未刊之相同主題的古文書編纂在一起，如《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與《大甲東西社古文書》，對研究竹塹社或是大甲東西社者而言，將會很方便。至於標榜蒐羅百社平埔族之古文書—《平埔百社古文書專輯》，因每社相關資料只有1件或2件，4位受訪者皆表示不妥當，「因為沒有焦點」，對研究沒有太大幫助。

編排方式

閱讀者如何閱讀一本古文書呢？受訪者皆表示：「會先看目錄，看完目錄後還會再翻閱內容，大致瀏覽一下。」因為目錄是讀者尋找資料的起點，全書的結構如何在目錄展現，因此格外重要。許多古文書集的編排方式是依文書類別進行區分，再依時間順序排列，故目錄上所顯示的書本結構也是由「類別」組織而成。然而，對讀者來說，這種編排方式顯然並不理想。4位受訪人皆表示，不會從類別來尋找自己想要的古文書，B3、B4 甚至表示，區分古文書的類別，對讀者來說意義不大，而且會將他們對於古文書的閱讀順序加以割裂，如某人於某一時間為了某一地權的轉移，分別立下鬪書與杜賣契，但這兩張原屬同一塊土地的地權轉移契約書，卻因鬪書和杜賣契之類別的不同，而被分置於兩個部分。他們最希望整本古文書集可以從地域或族群來加以區別，之後再依時間劃分，因為這種編排方式，最能讓他們找到自己想要的古文書。

呈現方式

幾乎所有的受訪者皆表示，他們認為最恰當的呈現方式乃是圖版與文字版並列，因為可以「對著看」，而且圖版最好是彩色顯像，單色套印無法看清楚古文書中的紅色印記。B1、B2、B4 表示會先看文字版，有疑問或想要更進一步知道原貌，再參閱旁邊的圖版；B3則表示會先看圖版，圖版看不清楚再參閱文字版，其理由是「不放心經過編纂者重新打字、排版的文字版，看圖片較有真實感」；喜歡從文字版著



眼的B1、B2、B4亦皆認為，加上標點符號的文字版比較適當，因為容易閱讀。至於B3則不希望文字版加上標點，因為一旦加上標點後，文字版面中之文字的位置將和圖版中之文字的位置不相一致，兩面參閱並不方便。除此之外，也擔心編纂者會有標錯標點的情況。

至於是否需要將所有的異體字，皆以括弧的方式將正體字一一標出，受訪者皆認為只要在凡例中列一正異體字表供讀者對照，或是僅針對若干艱澀難懂的異體字加以標出即可，太多括弧反而會使文字版混亂，妨礙閱讀的流暢性。

導讀、註釋、解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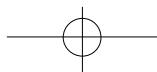
究竟一本古文書集需不需要導讀？導讀的功用多大？4位受訪者皆表示導讀有其必要性，但B3、B4也表示，閱覽古文書集的主要目的在於找資料，而非閱讀論文，「有導讀最好，若沒有，應不會有太大影響」。至於篇幅太多或是論述嚴密的導讀，則是「通常不會仔細去讀」。由此來看，讀者通常將古文書集清楚地界定為「資料書」，而非「論著」，太多的論述並不會引發讀者的閱讀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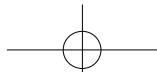
4位受訪者也都肯定註釋的必要性，認為專有名詞之註釋對於讀者閱讀古文書將會有很大的幫助。但B3、B4也強調，註釋以簡明為要，不會想要閱讀太多文字的註釋。

至於編纂者A自認為「很好用」的解析表，B1、B2、B4皆認為很少會去利用；B3則認為會，要找與某族群或地域相關的古文書時，偶而會使用解析表。若印記不清楚，也會參閱解析表。但整體來說，使用的頻率並不高。

m古文書集的編纂價值

與受訪者A持相同看法，4位受訪者B1、B2、B3、B4也認為在目前，古文書集的編纂仍有其價值，因為可以大幅減少閱讀者得親臨典藏單位的不方便性。根據曾經使用中研院臺史所古文書室之電子資料庫經驗的B3表示，目前該研究所的電子資料庫並不方便使用，除了許多異體字無法出現外，使用地點只限在中研院內。因為檢索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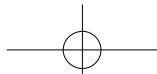


難，使用地點受限，讀者「倒不如直接到古文書室閱覽古文書」。如果有一個可以方便閱覽、完整進行全文檢索，又可以克服文字顯示之困難的資料庫，B3、B4 皆認為他會改以使用資料庫來查閱古文書，但以目前的情況來說，他認為這種情況「不可能出現」。

從以上兩方意見之分析約可得出以下若干結論：i文化機關以地域或族群為主題編纂的古文書，大體受到閱讀者的歡迎，至於某些機關或單位以某典藏家之收藏為主題的編纂方式，因為書名無法顯示出其實際內容，將大大減少讀者的閱覽意願；j最受編纂者青睞的編纂模式一以文書種類來編排，讀者卻認為意義不大。編纂者原來希望幫助讀者有效掌握古文書之性質的良法美意，並不能發揮其效用；k除了古文書的內容外，編纂者通常試圖提供各種相關訊息予讀者參考。包括：文字版與圖版、導讀、註釋、解析表等等。但對讀者來說，其閱覽古文書的主要目的在於找資料，不在於閱讀論著，故只對文字版與圖版、註釋等表示歡迎，至於導讀、解析表則是抱持可有可無的態度。編纂者與閱讀者皆認為編纂古文書集有其價值，在尚未有良善之電子資料庫前，各機關仍需編纂古文書集。但這兩方也認為，各機關單位應共有合作，發展一具有共通性、可檢索的資料庫，以俾讀者利用。

五、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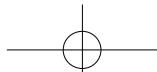
綜合以上的討論可知，自 1988 年以來，臺灣編纂古文書集的風氣頗盛，至今十餘年間，共編纂 31 種古文書集。古文書集的編纂雖具有保存歷史資料、方便研究者參考的價值，但因讀者少、商業市場小，主要的出版、發行單位，都是地方文化機關、史政機關或是研究機構，民間出版社絕少參與。因古文書的內容常牽涉若干歷史學與古文書學之專業知識，其編纂工作常由研究學者、史政人員或地方文史工作人土擔綱，研究學者更是其中之主力。也因此，由地方文化機關出資，邀



請研究學者編纂，再以地方文化機關名義出版，是這三十餘種古文書集最常見的工作模式。

從這三十餘種古文書的編纂型式來加以分析，可得出下列幾個編纂風格取向：*i*因地方文化機關是最主要的出版者，故編纂的古文書集通常是以該機關所在地域或是該地域之平埔族群為主題。史政機關或是研究機構則傾向於將該單位所典藏之資料加以編纂出版，或是從收藏家手中取得古文書出版授權後出版，編纂主題因此較不受限制；*j*編纂者通常喜好以古文書之類別來加以區分，也就是以古文書學的角度出發，為古文書集進行編纂工作；*k*較早期的古文書集編纂方式較為簡單。近四、五年來，隨著臺灣史的研究風氣興盛，不僅每年出版的古文書集數量較往年多，編纂的方式亦較複雜，編纂者多採圖版與文字版並列的呈現方式，並加入許多附加資料，如導讀、註釋和分析表等。

但這種日趨複雜的編纂取向，是否真能符合閱讀者需要？經過筆者對於編纂者與閱讀者兩方的深度訪談發現，因為許多編纂者都是由學者擔任，對於古文書集的完整性頗為要求，往往不惜工本進行解讀、標點甚至分析等工作；但閱讀者閱覽古文書集的目的通常是尋找研究資料，而非閱讀論著，故兩方對於編纂古文書集的看法不甚一致。其結果約有以下兩方相同與相異的意見。相同者為：*i*古文書集最常以地域或族群做為全書主題，閱覽者也認為這兩種主題最容易吸引他們閱讀。若是逕以《臺灣古文書》為名，或以收藏者為全書主題，因不知內容為何，不容易吸引讀者；*j*雙方皆高度贊成採用圖版與文字版兼用的呈現方式，也有較多的閱覽者認為文字版加上標點符號有助於閱讀；*k*古文書中有許多專有名詞，編、讀者雙方皆認為這些名詞應該加以註釋；相異的意見則為：*i*無論是主題或是編排方式，閱讀者認為依地域或族群來進行編纂工作，最適合其閱覽並尋找其所需資料，與編纂者最常使用的編排方式—以文書類別編纂有所差異；*j*對於越來越多編纂者撰寫詳盡的導讀，閱覽者大多認為不是很必要，簡潔



的導讀應是其較願意閱讀的文章；^j編纂者常認為解析表有助於閱覽者尋找古文書資訊，但受訪的閱覽者則認為很少加以利用。惟解析表的製作可能有助於日後古文書建立Meta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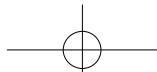
除此之外，無論編纂者或是閱讀者皆高度認同編纂古文書集的價值，他們皆認為，在各典藏單位未能竭誠合作，共同開發一套系統可以相容的古文書電子數位資料庫，並開放閱覽者可以在遠端以網際網路傳輸、閱覽之前，古文書的編纂與出版，將是他們蒐集古文書資料最為省時、省力的方法。

總結以上之古文書集之編纂趨向以及編採者意見，筆者認為各文化機關或研究單位，對於古文書的編纂工作應朝以下幾點方向改進：

ⁱ編纂古文書集仍是一必要工作。雖然古文書集的商業市場極其有限，但因編纂古文書集仍是目前保存並普及史料的有效方式之一，許多研究者仍賴古文書集提供研究訊息，在未發展出更好之保存、普及史料方式之前，各文化機關或研究單位，仍應考慮繼續從事該項工作，以方便讀者閱覽，並建立地方文化史料。

^j古文書集編纂主題應明確。為了能夠發揮古文書集做為史料書的價值，若干以收藏家或家族為單位的典藏品，其是否單獨出版成書頗值思量。古文書集做為一種史料書，應以主題明確、內容完備為佳，若僅以某收藏家之典藏品做為編纂主題，恐怕因資料內容零碎、雜亂，讀者不易閱讀，而減低其價值。較可以考慮的方式之一是，由文化機關或研究單位，購藏或商借該典藏品，等典藏品數量達一定程度後，再以地域或族群為主題，加以出版。

^k圖版與文字版並列是最佳呈現方式。在從事古文書集編纂工作時，除了考量讀者閱覽需要之外，也應為日後電子資料庫的建立預做基礎。雖然圖版與文字版並列的呈現方式頗耗費工本與篇幅，但因版面美觀、方便閱讀，在日後製作電子資料庫時，更可將其攝製的影像轉換成數位影像，文字版的文字檔案，也可以供全文索引，為日後電子資料庫的製作預做基礎，一舉兩得，應是最佳的呈現方式。除了圖版與文字



版之外，雖然讀者較少對解析表加以應用，但因表中大量的詮釋資料，也可轉換成資料庫之Metadata，故製作解析表也可視為日後建立資料庫之先期工作。

I導讀與註釋應以簡潔為佳。無論編纂者或是讀者，皆認同導讀與註釋的功能，認為有益於讀者閱讀。然而，內容太過繁瑣或艱深的導讀與註釋，反而會讓讀者退避三舍。故無論是導讀或是註釋，應以「輔助」讀者閱讀古文書為其主要目的，其內容以簡潔為要。

m應盡速整合各典藏單位資源，編纂古文書辭典、統一編目格式，並建立可共通之電子資料庫。雖然古文書集是目前最佳之保存與普及史料的方式，但其以紙本為主的型式，重量沉重、價格昂貴，仍對讀者帶來不少困擾。為了克服上述問題，目前若干典藏單位已著手開發古文書之電子資料庫，希望能透過網際網路的快速傳輸方式，以及資料庫的龐大容量，來儲存、傳遞古文書資料。惟因這些典藏單位各自為政，皆自行開發編目格式、異體字權威檔與檢索系統，導致彼此系統無法相容，且有重覆浪費人力資源的情況，而這些單位所製作的資料庫仍只能在該單位內查閱，實無普及的效果。為了改善上述情況，各單位應攜手合作，共同統一編目格式、異體字權威檔與檢索系統，建立一個可以共通之資料庫，並開放讀者上線閱覽。一旦各單位之資料庫可以相通或聯結，將大大方便讀者蒐集、閱覽古文書資料。各單位甚至可以共同編纂一古文書辭典（或電子辭典），協助讀者閱覽古文書。

